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震局文件

新震人发〔2023〕52号

关于2023年干部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地震监测中心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干部挂职锻炼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2023年9月11日第26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3年干部挂职锻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挂职人选及岗位

在综合考虑岗位需求、人选情况、挂职意向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双方单位意见，结合人选专长，确定挂职人选。

(一) 新入职人员实习锻炼

监测与信息中心薛龙涛同志到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

地球物理观测中心聂嘉旺同志到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实习锻炼；

中国地震局乌鲁木齐中亚地震研究所黄高风同志到新疆震灾风险防治中心（新疆防御自然灾害研究所）实习锻炼；

富蕴地震监测中心站董兆楠同志到新疆地震台实习锻炼。

（二）机关与事业单位双向交流任职

乌鲁木齐地震监测中心站贾璐同志挂任克拉玛依地震监测中心站站长助理；

喀什地震监测中心站古丽孜娜提·依德热斯同志挂任新疆地震台助理工程师；

库尔勒地震监测中心站苏靖德同志挂任纪检室一级科员；

新源地震监测中心站王伽祺同志挂任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一级科员；

博乐地震监测中心站牛中华同志挂任新疆地震台工程师。

二、挂职时间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从 2023 年 9 月起，挂职时间为一年。

三、有关要求

（一）干部在挂职锻炼期间不转行政关系，按规定转党组织关系；

（二）干部在挂职期间，不再承担原单位的工作任务。接收

单位应明确挂职干部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培养和管理；派出单位应及时了解挂职干部的表现，与接收单位共同做好挂职干部的管理工作；

(三) 挂职期间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由挂职单位协助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